

臺北市政府有回饋資源場地說明

申請對象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

申請方式	申請時間	場地名稱	回饋方式	場地位置	使用範圍	使用時段	場地使用費	保證金	提供設備	適合用途	場地管理聯絡人	會展基金會 對口承辦
基金會 官辦登記申請	每年9月份即線上 開放受理當年檔 期	中油大樓國光會議廳	每年70天	臺北市松仁路3號	1. 國光會議廳(可容納785人,面積588平方公尺)。 2. 活動當日免費地下至汽車停車位5個。	每月第三週之週二至週日,每日分為上午(8時至12時)、下午(1時至5時)及晚間(6時至10時)3個時段。	場地使用費免予徵納,並應繳納管理費用(上述時段每時段酌收工作人員費用新臺幣4,800元;非上班時段每時段酌收工作人員費用新臺幣9,900元)。	新臺幣5萬元	免費提供標準配隔(有線麥克風2支、主講麥克風、長條桌4張、海報架2個、布幕幕後)外,使用其他設備,依國光會議廳租借價目表以半價計收。	適用中大型會議(1棟560席,2棟225席,可連使用),橫式彈性使用1樓一半,即200-250人以上即適用)	(02)8725-8028 韓小姐	
	每年5月份即線上 開放受理當年檔 期	台北101大樓信義廳	每年52週,每週4天,合計208天	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	1. 信義大廳(可容納300人,面積148.92平方公尺)。 2. 活動當日免費地下至汽車停車位5個。	每週六、日,計52週。 1. 每週六、日,每日分為上午(8時至12時)及下午(1時至5時)2個時段。 2. 但有非週六、日或有使用特殊時段需求,得於活動日期2個月前通知場地管理人,經場地管理人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	免費	免收	1. 提供折疊桌100張及活動桌各9張(90×180×60cm) 2. 提供大廳基本柱燈及天花板燈與3處20安培電力供應,如超出用電需求,借用機房另計接線費電費系統,並自備舉辦活動所需高壓電、音響等相關設備。	適合特種展覽	(02)8101-8824	
	每年5月底或開放 該年度下半年度 線上檔期登記, 12月底前開放線 上申請至下一年 年度檔期	太平洋新光百貨展覽館	每年30天	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300號復興樓8樓	1. 城市空間(展場72坪,後場8坪)。 2. 活動當日免費地下至汽車停車位5個。	實際可借用檔期約需依SOGO每年通知權期調整為五、六、日及週一至週三,除週六、日及週一至週三外,其餘上開開放時間,若使用格期未達30天式,及超過借用登記時間,即不受臨時登記。	免費	免收	有特種或大型用電使用需外接電器插座,依實際使用電量收費。	適用特種展覽或小型講座(30人~80人)	(02)2776-5555分機1284 游小姐	游小姐 (02)2182-8885分機7389
	每年9月份即線上 開放受理當年檔 期	交通新聞國際會議廳	每年70天	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4號	1. 交通新聞國際會議廳之1至2樓(展示室約34坪,活動室約28坪)、3至4樓(國際會議廳21坪,交際廳28坪)及5至6樓(集會室142坪,交際廳50坪)。 2. 活動當日提供免費地下至汽車停車位5個。	1. 會議廳及集會室(週一至週五)每日分為上午(8時至12時)及下午(1時至5時)二個時段。 2. 若有特殊需求,得於活動日期2個月前通知場地管理人,經場地管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。	場地使用費免予徵納,並應繳納管理費用(平日之上午及下午時段每小時新臺幣4,800元/時段,如為新臺幣9,900元/時段。)	免收	1. 免費提供標準配置,如需使用其他設備,依「臺北市政府特種展覽攤位」以六折計收。 2. 如有客服人員或技師設備專業工程師需求,依「臺北市政府特種展覽攤位」計收。	適用中型會議(100人~400人)	(02)2321-4946分機602	
各局處 委託代辦	每年9月份即線上 開放受理當年檔 期	財團法人華文書畫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庫中心	每年60天	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552號1樓	1. 文庫中心(可容納50人,面積60坪)。 2. 無提供車位。	每月第三週之週一至週日,每日分為上午(8時至12時)、下午(1時至5時)及晚間(6時至9時)3個時段。	場地使用費免予徵納,並應繳納管理費用(平日之上午及下午時段每小時新臺幣4,800元/時段,如為新臺幣9,900元/時段。)	免收	免費提供標準配置(主講台1個、長條桌2張、海報架2個、活動提燈480支),有線麥克風1支、無線麥克風1支。	適用特種展覽或小型講座(30人~80人)	(02)2834-7000 曹先生	
	每年9月份開放受 理當年檔期	三創生活園區	每年提供固定額度之 場地使用費折扣,依 報價單上列計金額 ,平日(星期一至 五)原價4折,假日 (星期六、日、例假 日及國定假日)原價 5折,如當年度原價 用完即不再接受申 請。	台北市中正區市民 大道3段2號	1. 5樓(週一至週五)每日分為上午(8時至13時)及下午(1時至5時)二個時段,夜間(12時至早上5時)。 2. 12樓(週一至週五)每日分為上午(8時至13時)及下午(1時至5時)二個時段,晚上(6時至11時)。 3. 若有特殊需求,得於活動日期2個月前通知場地管理人,並以場地管理人同意為準。 4. 以上為未稅價格。	1. 5F/Clepper Studio/平日9時至13時及下午(1時至5時)二個時段,夜間(12時至早上5時)。 2. 5F/Clepper Theater/平日5,000 假日6,000(小時) 3. 12F/Syntrend Show/平日7時至13時及下午(1時至5時)二個時段,晚上(6時至11時)。 4. 以上為未稅價格。	依場地管理人提供之報價單約定	硬體設備及人員技術服務另計費(如設備租賃、外接電力設備服務、技術人員費用、清潔費用),需自洽場地管理人。	適用記者會、頒獎典禮、論壇、展覽、1.5樓座位700個、座位400個。 2. 12樓共400人座。	(02)7701-0288分機19611		
	每年9月份即線上 開放受理當年檔 期	自由廣場 創新育成中心	每月200張 500小時			每月第三週之週一至週日,每日分為上午(8時至12時)、下午(1時至5時)及晚間(6時至9時)3個時段。	場地使用費免予徵納,並應繳納管理費用(平日之上午及下午時段每小時新臺幣4,800元/時段,如為新臺幣9,900元/時段。)	免收	免費提供標準配置(主講台1個、長條桌2張、海報架2個、活動提燈480支),有線麥克風1支、無線麥克風1支。	適用特種展覽或小型講座(30人~80人)	(02)2834-7000 曹先生	
	每年9月份即線上 開放受理當年檔 期	晶華國際酒店	設施服務每年1000萬元	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39號3樓	酒店各項設施服務:8間餐廳、538間房間、12間會議室(最大可容納750人)	請各機關逕洽酒店詢問可用時段並取價目單	為合理運用現金額之回饋項目,各機關應自行負擔申請時總金額之30%(自付額)為原則,且單一案件申請金額以200萬元為上限。	免收	免費提供標準配置,如需使用其他設備需自洽場地管理方。	國際性或存放以上長官出席之婚禮、會議、午晚宴	(02)2521-5000分機5531、分機3147、分機3119	游小姐 (02)2182-8885分機7872